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處無形文化資產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處字第1070624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會議程

開會事由：「安平城隍廟暨十角頭普度」登錄民俗審議前說明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16日(星期六)下午2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開臺天后宮香客大樓1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喬彬處長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栢傑組員 062213569#304

出席者：安平城隍廟、安平海頭社廣濟宮、安平十二宮社三靈殿、安平港仔尾靈濟殿、安平囡仔宮社妙壽宮、安平灰窯尾社弘濟宮、安平王城西社西龍殿、安平三鯤鯓社天宮壇、安平億載社杭州殿、安平上鯤鯓社興和宮、安平華平社金龍宮、戴文鋒委員

列席者：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海頭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安平區港仔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安平區金城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安平區西門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安平區億載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安平區育平里里長服務處、臺南市安平區華平里里長服務處、安平觀音亭

副本：本處無形文化資產組、安平開臺天后宮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106年6月29日文化部令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辦理（詳附件）。
- 二、本處前於104年8月16日、8月17日辦理「安平城隍廟普度儀式」現場訪查，依前述辦法第5條規定，應於現場訪查後召開說明會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並轉知祭典相關保存者、關係人、文史工作者及鄰里居民等共同參與，以達意見充分交流、確認登錄項目、保存者認定合適性之目的，會議紀錄將納入本次民俗審議會參考資料。

#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# 安平城隍廟暨十角頭社普度提報為民俗審議前說明會議 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：107年6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4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臺南市安平區安平開臺天后宮

參、主席致詞

肆、說明事項

案由一：說明會之目的。

說明：其目的係為向審查項目之關係人公開說明登錄、審查相關事項、法定程序及保存者有關保存維護工作之權利義務，透過此說明會確認登錄審查所推薦之保存者之代表性與適當性，能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。（文資處無形文化資產組報告）。

案由二：後續召開民俗審議大會之說明。

說明：後續民俗審議會之召開，審議流程與保存者配合事項等說明。（文資處無形文化資產組報告）。

伍、討論及意見交流

陸、臨時動議